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6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正育

債　務　人　林建成

債　務　人　林丁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三十六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